

从“尊重群众”到“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试论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新内涵及其方法论意义

晋荣东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本文根据新时期群众自身所表现出来的新特点, 阐明了群众观点的新内涵; 论证了“一致而百虑”的思维规律是阐明新时期群众观点之方法论意义的认识论前提, 强调新时期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以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为基本要求; 针对当前如何在实际工作中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提出了若干需要注意的问题。

〔关键词〕 三个代表; 群众观点;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8999 (2004) 02 - 0004 - 04

中共十四大报告曾经用“尊重实践”和“尊重群众”来概括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世纪之交,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又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强调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从“尊重群众”到“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在不同的表述背后, 一以贯之的是对群众路线的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包括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两方面的内容。深刻认识 and 全面把握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新内涵及其方法论意义, 进而在实际工作中自觉把群众观点转化为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对于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新内涵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在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不同历史时期, 中共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此都始终坚持并反复强调。毛泽东指出: “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 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一刻也不脱离群众; 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 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 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 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1〕}刘少奇在党的七大上对群众观点作了更为集中的阐述: 一切为了群众的观点, 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 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 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 这一切, 就是我们的群众观点。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邓小平不仅坚持群众观点, 而且赋予它新的时代特征。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 从“为什么人”的角度看, 党的一切工作和方针政策, 都要以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最高衡量标准。邓小平指出: 判断改革和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 归根到底, 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 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他强调, “改革是大家的主意, 人民的要求”^{〔2〕}。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

〔收稿日期〕 2003 - 06 - 12

〔作者简介〕 晋荣东 (1971 -) , 男, 四川成都人,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主任, 副教授, 哲学博士。

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其二，从“依靠什么人”的角度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只有这样，我们的改革、建设和发展才能始终获得最广泛、最可靠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

世纪之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只要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关于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论述，在新的形势下赋予了群众观点新的内涵，是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新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的转型期，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的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的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多样化，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充分显现出来。虽然“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就是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不断改善物质文化生活。但是，由于劳动性质、就业方式、收入分配等条件的变化，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方面的群众的具体利益又会有这样那样的差别^[6]。面对这种日益明显的分化与多样性，为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就需要我们正确处理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具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群众利益的分化和多样性又进一步表现为物质生活需要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等方面需要之间的分化。因此，正确处理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与满足他们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等领域的需要的关系，同样成为了一项无法回避的课题。

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日益增强和提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人民群众无论在经济生活还是精神面貌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平等意识、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日益增强，以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代表的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能力逐步提高。

从对群众观点的内涵的理解看，党的第一代和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所坚持的“尊重群众”，更多的是强调人民群众是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主人，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党的一切工作和路线方针政策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面对新形势下群众自身所表现出来的上述新特点，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必须使群众观点能够容纳这些新特点，这就是说，必须赋予群众观点以新的内涵。为此，首先就应把“人民群众”从主体性范式下的理解扩展到主体间范式下的理解，即不仅坚持人民群众作为一个整体是历史创造的主体，是党的一切工作和路线方针政策所服务的主体，更重要的是把人民群众看作具有不同意见、观点和要求的，包括你、我、他在内的“我们”。其次，不但要注重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方面的利益，更要注重人民群众在社会、政治、经济和生活等领域内的需要和权利；不但要注重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质性内容，更要注重这种利益得以形成、认可、实现和维护的程序性条件和制度性保障。

二、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方法论意义

党的群众路线包括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两方面的内容。群众观点是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and 灵魂，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则是群众观点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观点的不同，决定着所采用的工作方法也不同。既然群众观点在新时期已经被赋予了新的内涵，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新时期群众观点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呢？

1. 认识论前提：“一致而百虑”的思维规律

方法实际上是为主体所反映的客观对象的内在原则，是“移植”或“迁入”于主体意识之中的现实对象的固有本质和规律性。就其实质而言，方法就是以客观现实和认识过程之道，还治客观现实和认识过程之身。因此，作为阐明新时期群众观点之方法论意义的前提，必须从认识论上明确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新内涵究竟反映和揭示了现实对象（人民群众）什么样的内在本质和规律性。

革命和现代化建设是群众的事业，群众的实践经验是人类智慧的唯一源泉，具有科学理论所不可比拟的生动丰富的内容。群众的实践经验反映在人们的思想、言论中，就表现为形形色色的意见和观点。主体间不同意见的分歧和观点的对立是认识和思维过程的一个基本事实。那么，要达到对于问题的比较全面的认识，总是要求在主体间展开自由讨论，通过不同意见、不同观点的交锋辩难来克服各自的片面性和抽象性，揭露出各人认识和思维中存在着的矛盾和相互之间的矛盾，分辨出其中什么是正确的成分，什么是错误的成分，分析出是原则分歧还是偶然差异，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等等，从而

比较具体地把握现实事物的矛盾的发展、各方面的有机联系，使问题在实践中获得合理的解决，达到认识与实践、主观与客观之间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把握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领域的具体真理。这样，人们在认识过程中通过意见的争论，达到了一致的结论，通过不同途径达到了共同的目标，而一致又产生百虑，同时又引起不同的意见分歧，于是又有新的争论，……由于这样的“一致”和“百虑”的循环往复运动，认识就表现为不断地产生问题又不断地解决问题的过程，这就是思维的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

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新内涵首先就表现在把“人民群众”从主体性范式下的理解扩展到主体间范式下的理解，即不仅坚持人民群众作为一个整体是历史创造的主体，是党的一切工作和路线方针政策所服务的主体，更重要的是把人民群众看作具有不同意见、观点和要求的，包括你、我、他在内的“我们”，那么新时期的群众观点实质上正反映和揭示了“一致而百虑”这一思维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也就是说，“一致而百虑”的思维规律构成了我们阐明新时期群众观点之方法论意义的认识论前提。

2. 基本要求：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

关于群众观点转化为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毛泽东曾将其概括为从群众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就新时期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来看，由于“一致而百虑”的思维规律构成了辩证思维方法的客观基础之一，而这一规律在本质上又展开于主体间关系之中，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联系主体间关系来考察辩证思维方法的实质、运用及其有效性的认可。换言之，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构成了新时期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的基本要求。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是辩证思维方法论的基本环节，而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也贯穿于辩证思维方法的各个基本环节之中。要正确认识事物，必须首先坚持客观性和全面性的原则。客观性原则要求从实际出发，从事实出发；全面性原则要求对事物的矛盾总体及其各个方面的特点做深入而精细的把握。同时要对这些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仅仅停留在主客体关系上是不够的，还必须引入主体间关系的向度。一方面，同一类的不同感觉主体具有共同的眼界，在相同的条件下，总是可以获得相同的感觉的。但为了确定观察结果是否客观，是否是对对象的如实把握，又需要对错觉加以校正，把幻觉、梦觉排除在正常的感觉经验之外。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把种种的感觉置于主体之间加以比较、区分，让同一类中的不同感觉主体相互校正。另一方面，对现实矛盾的具体分析和全面考察并不能在一个人的头脑之中实现，它总是展开于主体之间，需要联系到对于不同意见和观点的评论。因此，要真正全面地把握事物的矛盾总体及其各方面的特点，就不能囿于一己之见闻，而应利用他人的认识以克服个人认识的有限性。只有把个人的认识与众人的认识结合起来，才能够实现拓展视域、全面把握对象的目的。

要言之，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要求我们对自己要实事求是，不搞主观主义，不要武断地把自己的意见当成真理；对别人要善于进行观点的分析、批判，要学会正确地进行观点的分析、批判，要善于对各种观点作科学的辩证的分析，不要采取一棍子打死的态度。理论转化为方法，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既然构成了新时期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的基本要求，那么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必须在实际工作中真正善于辩证思维，认真听取来自不同方面的不同意见，充分展开不同意见的争论，进行不同观点的分析与批判，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力戒个人专断的一言堂和独断论。

三、当前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实践表明，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在党的一切工作中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从人民群众中吸取智慧和营养，广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证正确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根本方法。在群众观点已经被赋予了新内涵的情况下，当前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尤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必须正视当前群众自身所表现出来的新特点

密切联系群众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中强调：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在实际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主要是指为了群众，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但要做到这一切又必须以了解群众为前提。为此，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大兴调查之风，掌握第一手资料，真正了解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发现并总结群众的新鲜经验，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供思路和方法。如果不能克服各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总是高高在上，自以为是，习惯于发

号施令；或者迷恋文山会海，热中于各种应酬，偶尔下基层，也是前呼后拥，走马观花，那么，新时期群众自身所表现出来的新特点就不可能得到及时的发现和总结。或者即便是注意到了前述新的特点，在思想上也很可能不给予重视，依然沿用老方法，老思路，而不能根据变化了的新情况作出准确判断和及时有效的处置。

总之，各级领导干部只有正视当前群众自身所表现出来的新特点，才能够对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新内涵有一科学的认识；也只有对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新内涵有了科学认识，才能够正确把握新时期群众观点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也只有正确把握了新时期群众观点的方法论意义，才能够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从而不仅在认识上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深刻的理解，而且在工作中真正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 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和自觉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领导干部，不论是干哪一行的，都应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努力掌握唯物辩证法，做到既能审时度势，对不断变化的新情况作出准确判断和及时有效的处置，又能驾驭全局，根据事物发展的规律，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好，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就在实际工作中坚持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而言，努力学习和自觉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尤其是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就显得尤为重要。总之，用辩证思维方法的主体间性向度来理解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不仅可以保证我们作出正确的决策，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群众对各项决策认可的程度，使党的一切工作和路线方针政策真正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3. 加强制度建设，培养规则意识

如前所述，新时期的群众观点不但要注重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方面的利益，更要注重人民群众在文化、精神和政治生活等领域内的需要和权利；不但要注重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质性内容，更要注重这种利益得以形成、认可、实现和维护的程序性条件和制度性保障。因此，通过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等，来保证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愿望能够有效实现，对于当前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制度建设是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地总结经验，使我们党的生活民主化，使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这样就能听到更多人的意见，特别是人民群众的意见。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机构，更确切地说，是人民自我管理的一种形式。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归根到底是人民群众的公共意志的反映，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实际上就是政府根据以普遍的法律规则形式表现出来的人民群众的公共意志来治理国家，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此而言，加强包括制度建设在内的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这些都是符合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规则体系的同时，还要加强培养个人的规则意识，即每一个公民不仅要懂得关于各种规则的知识，还要有自觉遵守规则的愿望。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里，无论是参与形成和认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表现为制定体现人民群众的公共意志的法律规则等），还是努力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以及不同社会群体的具体利益，都必须在法律制度等规则体系的架构下有序地进行，因此，规则意识是公民实现有序的政治参与的重要前提，是个人素质的重要内容，因而也是素质教育的重要方面。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需要各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树立规则意识。领导干部不仅是许多重要规则的主要制定者，更应该是这些规则的执行者。而规则的制定者是不是自觉遵守规则，对人民群众具有极大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94-1095.
- 〔2〕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18.
- 〔3〕江泽民：论“三个代表”〔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9.

（责任编辑：陈 映）